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4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90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92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22)皖0191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22)皖0191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阿奎利亚一期4幢202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

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32076 号、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32075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阿奎利亚一期 4 幢 202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32076 号、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32075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〇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晋 超

书 记 员 卢 鹏 宇

